



大会

Distr.
LIMITEDA/C.2/50/L.53
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b)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委员会副主席, 康纳尔·墨菲先生(爱尔兰)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0/L.30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 其中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 也就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协调中心机构,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 其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¹的实施情况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

再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 其中决定1996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并请秘书长成立会议临时秘书处, 应作为生境中心的一个组织部分,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满意地注意到生境中心在实施该《战略》和《21世纪议程》²的人类住区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现在世界上总人口增加的三分之二是在城市地区，因此到2000年时世界人口将几乎有50%住在城镇之中，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高度城市化将使各国政府难以有能力在全国和地方政府两级调动必要的财政、技术、管理资源去持续满足这种人类住区的需要，

1. 核可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1995年4月25日至5月1日，内罗毕)的工作报告，³包括其中关于实施《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⁴的第15/1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该《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协助各国、各区域和全球筹备定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作的贡献；

3. 鼓励生境中心将它为生境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提交定于1996年2月5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4. 邀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在实施和贯彻生境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中所起的作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第1号，附件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50/8和更正)。

⁴ 同上，附件一，第A节。

⁵ 同上，《补编第8号》(A/50/8/Add.1)。